

## 選舉委員會委員以不同身分提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提名期為10月30日至11月12日。選舉委員會委員可根據法例簽署有關表格提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可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已詳列於《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C章)第7條。簡單而言，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可以不同的身分在最多5份<sup>註一</sup>提名表格簽署為提名人。具體安排表列如下：

選區/界別	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民身分	選舉委員會委員以不同身分提交表格的上限
地方選區	在任何地方選區:1份	在自己所屬地方選區:1份	2份 <sup>註二</sup>
功能界別	在任何功能界別:1份	在自己所屬功能界別:1份 (勞工界功能界別:3份)	2份 <sup>註三</sup> (如選舉委員會委員屬勞工界功能界別選民:4份)
選舉委員會界別	1份		1份

註一：若選舉委員會委員同時是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該選舉委員會委員可以其獲授權代表身分，代表該團體選民在額外1份提名表格上簽署。

註二：具體而言，選舉委員會委員可在自己所屬地方選區以地方選民身分提名1位候選人，並以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在自己所屬地方選區或任何其他地方選區提名另1位候選人。另外，選舉委員會委員也可選擇在所屬地方選區同一提名表格上同時運用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地方選區選民身分提名1位候選人。

註三：具體而言，選舉委員會委員可在自己所屬功能界別以功能界別選民身分提名1位候選人(如屬勞工界功能界別則最多可提名3人)；並以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在所屬功能界別或任何其他功能界別提名另1位候選人。另外，選舉委員會委員也可選擇在同一提名表格上同時運用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功能界別身分提名1位候選人。

請注意，根據相關法例，若選舉委員會委員以某身分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表格數目，超過該委員以該身分所可以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表格數目，一般來說只有在最先提交的提名表格上的簽署方為有效<sup>1</sup>；其後提交的提名表格上該委員的簽署，均屬無效。如有關候選人未能在提名期結束前補足所需的選民(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簽署，會令提名無效。

---

<sup>1</sup> 除非該候選人的提名被決定為無效。